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部门: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文件精神,推进素质教育,激发广大学生的数学学习热情,锻炼其掌握数学知识和技能的思维能力与智力品质,增强其综合运用学科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天仁报业集团决定于 2017 年继续开展“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活动。

本测评每年一届,全国统一评奖和表彰,本次测评为第九届测评。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初评将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周日)上午 9:00—10:00 全国统一时间进行,终评将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周日)上午 9:00—10:00 全国统一时间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测评依据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和支持下、由各级教研部门(或教育机构)组织、学校和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面向全体小学生,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不提倡选拔尖子生参评而把大多数小学生排除在外的做法,测评不支持 and 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按学段分为一年级组、二年级组、三年级组、四年级组、五年级组、六年级组,共计六个组别进行。学生可根据实际年级参与。各省(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几个或所有的年级参加测评。

测评实施将严格遵循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规范组织管理、及时总结,以对小学数学教学发展起到良好的反拨作用,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教育阶段数学学科课程改革和测试、评估提供科学的数据参考。

现将《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发至各有关

单位,请遵循本《通知》及《细则》精神,将工作列入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测评的各项工作。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邮 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4075

手 机:13910337577

传 真:010-010-68322677

联系人:方 凯

电子信箱:sxjs@tefl-china.net

网 站:www.mymaths.com.cn

全国小学生学习能力培养活动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

测评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附件:

1.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2.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考场纪律
3.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报名单
4.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报名汇总表
5. 关于成立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 _____ 省(_____ 市)组委会的申请表

附件 1: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 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订如下细则,请各参赛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宗旨与目的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活动系全国性小学数学科综合性质量和成绩检测活动。本测评活动旨在培养广大小学生热爱数学的精神,通过测试全国小学生的数学基础知识和技能,数学思想和方法,来考查学生的观察力、判断力、创新力和逻辑推理能力,进而激发广大小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提升小学生的数学能力、培养小学生的数学思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仁报业集团北京研发中心、数学辅导报社

实施机构:全国小学生学习能力培养活动中心、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各级教研部门可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相应的测评组委会,组织实施本项活动。

(三)报名办法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分为一年级组、二年级组、三年级组、四年级组、五年级组、六年级组,共计六个组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学校等教研部门或组织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任何一个或几个年级组参加。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参评的地区,其辖区内学校须将报名表上报所在县(市、区、旗)测评组委会,然后汇总上报市(地、州、盟)测评组委会,再由市(地、州、盟)测评组委会统一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最后由省级测评组委会报送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详见附件 4)。

2. 以市(地、州、盟)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7 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辖区内学校须将报名表上报至所在县(市、区、旗)测评组委会,然后汇总上报市(地、州、盟)测评组委会,最后由市级测评组委会汇总报送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详见附件 4)。

3. 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7 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其辖区内学校

将报名单上报至所在县(市、区、旗)测评组委会,然后由县级测评组委会汇总后报送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详见附件4)。

4. 由其他组织机构统一组织报名。

2017年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暂不统一组织参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批准,可由其他政府科技部门或省、市党团机关、青少年组织等机构成立省、市、县级测评组委会,组织本年度测评工作。以上机构须向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申请承办2017年当地考区的活动,得到批复后方可组织本年度测评(详见附件5)。

5.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2017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地区的学校,可单独申请参评,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授权后,方可组织该校报名工作,将学校报名单直接报送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6. 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7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即日起开始宣传、发动。报名工作截止到2017年10月24日,报名程序如下:

时间(2017年)	内容
9月6日前	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2017年统一参评意向。
10月5日前	各参评单位向上一级测评组委会提交报名单。
10月20日前	各级测评组委会汇总报名至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10月24日	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最后确定初评参评人数。

各级测评组委会、学校须认真填写附件5内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确认、批复授权后方可报名。

7. 测评说明。

本测评体现素质教育精神和奥林匹克“重在参与”精神,面向全体在校生,坚持学校和学生自愿报名的参评原则,任何参评组织单位不得强迫学生参评或限制学生参评,任何学校不得选拔部分尖子学生参评而将其他学生排除在测评之外,凡经查实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参赛单位将被取消参评和评奖资格。

(四)测评时间和实施

1. 初评组织及实施。

2017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初评于2017年11月26日(星期日)9:00-10: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未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测评时间,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初评成绩,不予进行终评。

初评评卷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组织下进行。原则上参加初评的市(地、州、盟)有初评的评卷权,如参评人数较多或交通不方便,可以在市级测评组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由县级测评组委会实施测评和评卷。初评试卷须按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成绩须在一周内统计完毕,报送全国

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向参评学校和学生公布,并按规定公布参加终评的学生名单。

2. 终评组织及实施。

各测评组委会将根据各地区的成绩排名汇总选取初评的前5%进入终评。

2017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终评于2017年12月24日(星期日)9:00—10: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任何单位和学校未经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许可,不得提前或拖延测评时间,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全国通报批评,取消终评成绩并不予评奖。

终评试卷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组织下进行。如2017年暂不统一组织参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其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测评组委会统一组织评卷。学校单独参评的,须于12月31日前保证试卷寄至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评卷。终评试卷须按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成绩须在终评结束两周内统计完毕,并按要求填写电子表格报送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各级组委会须准确及时地向参评学校和学生公布终评成绩及获奖结果。

3. 考场设置。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参评的考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的领导下,由各市(地、州、盟)安排初、终评考场,在各县(市、区、旗)设考点;市(地、州、盟)统一组织参评的考区,各市(地、州、盟)安排初、终评考场,在各县(市、区、旗)设考点;各县(市、区、旗)统一组织参评的考区,由县级测评组委会安排考场。各考点可根据需要设立分考点,以便学生就近参评。

所有考点的标准考场为30人,非标准考场须少于30人。凡每考场超过30人的,视为违反考纪。

4. 考点和分考点的巡视。

各考区的省级测评组委会须派特派员(巡视员)或委托各级教研员到各考点和分考点检查和巡视初评及其评卷工作。终评巡视工作由省级测评组委会统一安排。一经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可直接向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5. 评卷要求。

评卷开始前应由测评总负责人当众拆封试卷和参考答案,并组织评卷教师讨论试题和参考答案后统一评分标准。评卷应采取流水作业方式,评阅人、审核人须在相应空白处签名,不得拆解参评学生姓名与所在学校。选手得分须复核,并按参评学生编号、考场、姓名与所在学校等信息登录成册、备案。

6. 初、终评成绩查询。

参加初评的学生可向当地测评组委会查询初评成绩,各考区须公开设置查询电话,有专人负责。

终评成绩可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查询;一等奖获奖名单查询亦可拨打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咨询热线:010-88374075。

(五)命题范围

初评命题范围:各种版本教材11月26日前所学课本内容。

终评命题范围:各种版本教材12月24日前所学课本内容。

本次测评命题将加强对数学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查力度,全面考查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

(六)奖励办法

获奖比例:以全国初评人数为基数,一等奖 5%,二等奖 15%,三等奖 30%。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报名情况酌情设立地区奖。

奖励等级:全国一、二、三等奖,均为师生同奖。另设优秀组织奖,鼓励在测评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研部门、学校以及主要负责人。

获奖证书:全国一、二、三等奖得主将获得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表彰形式: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委会还将在《数学辅导报》及数学辅导报网站(www.mymaths.com.cn)上公布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名单。

(七)测评样题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中下旬公布样题,并于考前一个月将样题公布在《数学辅导报》、《数学奥林匹克》丛书、数学辅导报网站(www.mymaths.com.cn)等媒体上。

(八)赛卷的寄送和保密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赛卷以寄送为主,汽运和铁路运输为辅,测评一周前将赛卷寄(运)送至各赛点。初、终评试卷由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按每个标准考场 32 份(其中有 2 份备用赛卷)密封。请各测评组委会收到考卷后立即检查、核对:考题袋数量、年级、学段等信息是否相符(试题独立密封包装,清点整体数目,不涉及漏题),如有误差请立即与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以便调整。

各级测评组委会须严格做好各环节保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严禁泄密和舞弊。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邮 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4075

手 机:13910337577

传 真:010-68322677

联系人:方 凯

网 站:www.mymaths.com.cn

电子信箱:sxjs@tefl-china.net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3910239045

全国小学生学习能力培养活动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组织委员会

附件 2: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 考场纪律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考场纪律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是全国性的小学数学学科综合性质量和成绩检测活动,为保证测评各项组织工作的严密性,特制订如下考场纪律,请各测评组委会认真传达并执行。

1. 本活动各年级组初、终评试题均由全国测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命制和印制,并提前寄发到指定的接收人处。每个考场一袋试卷(共 32 份,其中包含 2 份备用卷)。试题袋上均贴有密封条,必须于开考前 5 分钟在考场上当场拆封,并分发试卷。在考场外拆封或密封条破损的试卷作废。

2. 每个参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接收、保管和分发试卷,必要时请公安部门协调运送和保管,要健全和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如出现漏题泄密现象,将严肃查办。

3. 初评和终评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6(星期日)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0:00 在全国各考点同时举行。除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考外,不得推迟或提前开考。

4. 初评、终评均为闭卷笔答形式,不准携带任何书籍、手册、计算器及任何含计算功能设备等资料进入考场。

5. 每个标准考场参赛学生为 30 人(不足 30 人为非标准考场)。必须单人单桌,座位拉成直线,以防止抄袭。监考工作由测评组委会统一安排,每个考场监考教师为 2 人,每个考点设主考 1 名,副主考 2 名,流动监考若干名。

6. 初评、终评时间均为 60 分钟。参评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测评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参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测评开始 45 分钟后,参评学生方可离开考场。结束铃声后,参评学生应立即交卷。

7. 初评、终评均采用答题纸的形式,答案全部写在答题纸上。参评学生须用铅笔、蓝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或碳素笔答题,参评学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按零分处理。

8. 各考场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凡有作弊行为的参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测评资格。

9. 测评的初评、终评均采用人工阅卷的方式。如发现雷同卷,一律作废;对于分数无区分度,视为不正常考场,试卷全部作废,取消评奖资格。

10. 各参评机构需自制准考证,测评前应认真查验参评学生的准考证与其本人是否相符。准考证号参照为12位数字,前六位为参评考生所在地的邮政编码,第七位是所在年级(1、2、3、4、5、6),后五位是考生序号。

11. 测评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也不得翻阅试卷,不得回答参评学生提出与试题相关的任何问题。不得提前或拖延测评时间。在测评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凡作弊者一经核实,其考场学生测评成绩一律作废,并追究作弊者责任。

12. 参评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参评学生应立即离开,不得在场交谈。

13. 参评学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及必需的文具。

14. 测评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参评学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参评学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参评学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15. 测评结束后各参评单位要妥善接收保管试卷,以防泄密和涂改答案。

16. 测评成绩公布之前不准许个人和单位查卷。

17. 本试题为全彩印刷,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复印使用,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18.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3910239045

全国小学生学习力培养活动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力测评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组织委员会



附件 3: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报名表

报名日期: 月 日 学校教务(导)处盖公章处

测评学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测评总人数	试卷费和邮挂费总金额	姓名	试卷费	邮挂费	联系人						
序号 (考号)	姓名	年 班	性别	成 绩	导 师	姓 别	性 别	年 班	姓 名	序 号 (考 号)	成 绩	导 师

注明:

1. 本报名表由测评学校填写。
2. 请按本表式样, 自制报名表, 将所有测评学生填上。
3. 报名序号(考号)应按测评学校的年级从 1 往后排列, 每一考场填一张报名表。
4. 此报名表需一式四份, 分别由学校、县(市、区、镇)、市(地、州、盟)、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织机构存档(不必寄至全国测评组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报名汇总表

省(市、区)	测评单位		邮 编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手 机	手 机				
联系人	宅 电	宅 电	宅 电	宅 电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全省(市、区)报名总人数		试卷费和邮挂费总金额						
一年级组 人数	二年级组 人数	三年级组 人数	四年级组 人数	五年级组 人数	六年级组 人数			
试点详细地址	联系人	邮 编	一年级组 人数	二年级组 人数	三年级组 人数	四年级组 人数	五年级组 人数	六年级组 人数
			人 数					
			电 话	(办)	(手机)	(宅)		(传真)
			人 数					
			电 话	(办)	(手机)	(宅)		(传真)
			人 数					
			电 话	(办)	(手机)	(宅)		(传真)
			人 数					
			电 话	(办)	(手机)	(宅)		(传真)
			人 数					
			电 话	(办)	(手机)	(宅)		(传真)
			人 数					
			电 话	(办)	(手机)	(宅)		(传真)

注明: 1. 本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填写(可复印)。

2. 本表一式两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评组委会自留一份,另一份交至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5:

关于成立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 ____省(____市)组委会的申请表

申请单位		参评范围		申请日期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预计参评人数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通讯地址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小学生学习能力培养活动中心意见: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获批承办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的各单位,承办权时限一年;次年须重新申请。申请单位得到全国测评组委会批准后,须第一时间成立相应的地区测评组委会,承担 2017 年本地测评的组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成立 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____省(____市)批复函》及《2017 年全国小学生数学学习能力测评通知》等文件。					

* 此表可网上(www.mymaths.com.cn)下载,复印有效。